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

据新华社电 1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谋划明年发展听取意见建议。

李克强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密切跟踪国内外形势变化,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预期引导,提高政策的协同性,更加精准施策,营造

稳定可预期的宏观环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补短板促升级,更大力度减税降费,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让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状况有比较明显的改善。把就

业优先放在宏观政策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力度,引导多种方式灵活就业,保持比较充分的就业,创造更多社会财富。

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证券基金行业首席经济学家座谈会上表示

首席经济学家要为引导市场预期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侯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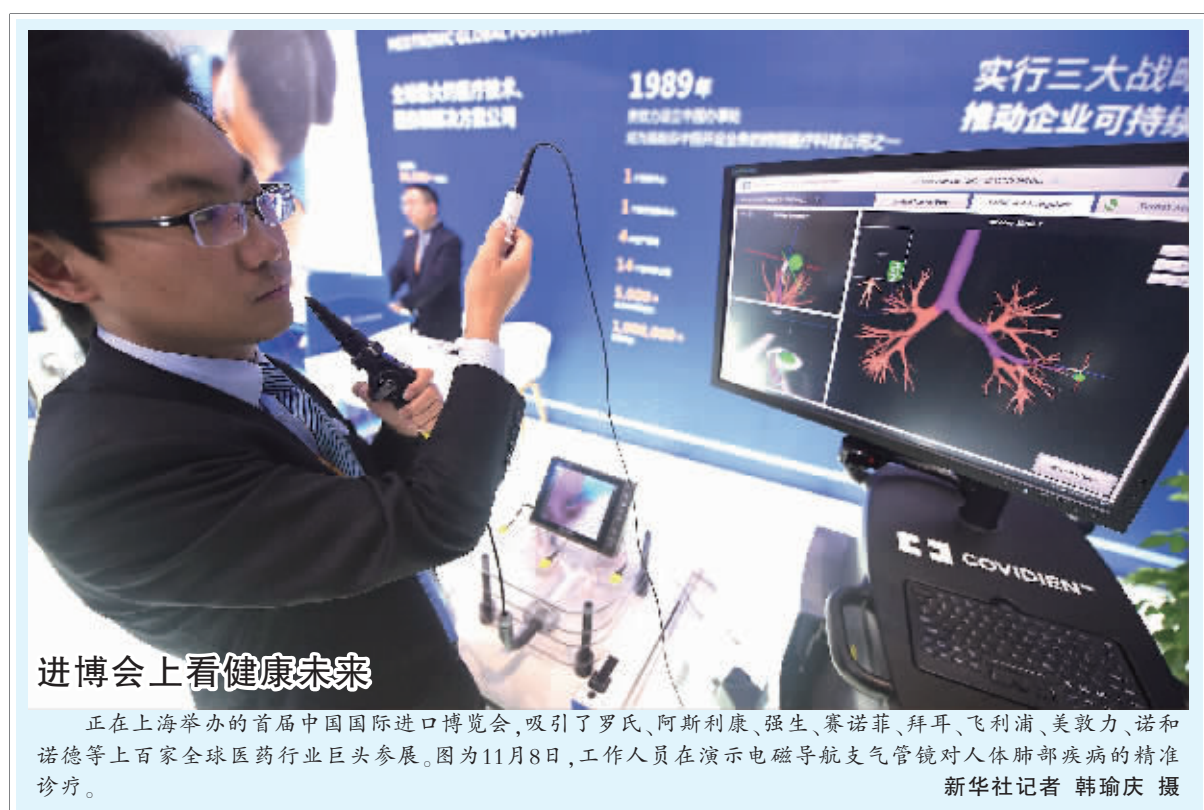
日前,中国证券业协会召开证券基金行业首席经济学家座谈会,传达学习10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有关问题进行了研讨。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会上表示,欢迎大家围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全面开放、稳健发展、完善基础制度、激发市场活力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刘士余指出,证券基金行业的首席经济学家要肩负时代使命,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自觉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深入分析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解读好。要倍加珍惜行业声誉,不断提升研究能力水平,继续发挥好自身影响

力与公信力,为引导市场预期贡献积极力量。当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领悟好、宣传好、解读好。

首席经济学家们表示,当前,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果正在显现,经济结构中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因素正在积聚,经济体系中质量、效率、动力变革的效果加速发力,新动力、新动能正在加快形成,微观主体韧性进一步增强,经济对外依赖性大幅降低,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为资本市场发挥好枢纽功能进一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会首席经济学家还就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主持座谈会。会议就建立首席经济学家季度例会制度和首席经济学家自律倡议书等征求了意见。来自证券基金行业的30余位首席经济学家、中央宣传部及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进博会上看健康未来

正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吸引了罗氏、阿斯利康、强生、赛诺菲、拜耳、飞利浦、美敦力、诺和诺德等上百家全球医药行业巨头参展。图为11月8日,工作人员在演示电磁导航支气管镜对人体肺部疾病的精准诊疗。

新华社记者 韩瑜庆 摄

深交所依法依规终止中弘股份上市

本报记者 姜楠

2018年11月8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及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作出中弘股份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弘股份成为首家因股价连续低于面值而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2018年以来,中弘股份连续披露业绩大幅亏损,多项债务逾期,主要项目停工等重大风险事项,投资者通过市场化行为表达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面值(1元)。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

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10月19日起停牌。

另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证券简称将变更为“中弘退”,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四十五个交易日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更多报道见C1版)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保持新股常态化发行 提高企业发行上市可预期性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1月8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出席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金融资本与互联网技术创新论坛时表示,将继续保持新股常态化发行,改革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发行上市的可预期性。证监会正在迅速落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要求,为互联网等创新创业企业成长提供良好资本市场环境,同时也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具有投资价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

方星海表示,近年来,我国涌现出一大批创新型信息技术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新增增长动能,推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互联网企业发展,不断深化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

证监会坚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如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近年来,困扰市场多年的IPO“堰塞湖”现象得到消除,符合条件的IPO企业审核周期由过去3年以上大幅缩短至9个月以内,企业上市的可预期性显著增强。2017年至

2018年10月,通过IPO上市融资的企业共528家,募集资金总计约3554亿元。同期完成再融资的企业共409家次,募集资金总额总计约11240亿元。

证监会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发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对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2017年至2018年9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和单数分别为3.67万亿元和5765单。证监会支持中小微企业登陆新三板市场,通过挂牌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规范发展。2017年至2018年9月,新三板企业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约1812亿元,进行重大资产重组152次,交易金额203亿元。

此外,境内、境外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2017年至2018年10月,共有24家企业通过H股首发融资1483亿港元,32家企业通过H股再融资1943亿港元。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三家企业H股“全流通”试点顺利完成,目前正在评估扩大试点企业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放大H股市场对企业和企业家的融资支持作用。

证监会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方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创新企业的效能,在推动经济的创新发展过程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证监会:股票停复牌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1月8日,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有关情况回应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做好有关股票停复牌的自律管理与服务,进一步优化交易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11月6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立了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明确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间断性停牌为原则、连续性停牌为例外。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及时披露的原则,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的具体

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股票停牌,不得以申请股票停牌代替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

《指导意见》压缩了股票停牌期限,增强市场流动性。进一步缩短重大资产重组最长停牌期限;明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其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并购重组委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应当停牌。上市公司股票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复牌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强制复牌。此外,还强化了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市场预期。

实际上,近年来,在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随意停牌、长期停牌、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有所改进,更加注重和尊重投资者交易权利,落实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主动减少停牌次数,缩短停牌时间。沪深证券交易所从平衡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

易权的制度定位出发,依法从严监管股票停牌行为,有效保障了市场流动性,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取得了积极效果。截至11月5日,沪深两市停牌家数为61家,停牌率为1.7%,目前已是停牌情况较少的时期。

上述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质量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股票停牌关系投资者的知情权、交易权,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做好有关股票停复牌的自律管理与服务,进一步优化交易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今日导读

18只银行股仍处“破净”状态
险资大手笔布局7只个股

A3版

两市公司8天内
获重要股东260次增持

C1版

常见药低价药涨价抗癌药降价
药品市场冰火两重天

C3版

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本月下旬将正式发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目前反应整体积极正面,本月下旬将正式发布,预计将可调动更多理财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近日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谈及金融管理部门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问题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郭树清表示,一是“稳”,稳定融资、稳定信心、稳定预期;二是“改”,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把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挂钩,优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三是“拓”,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综合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充分调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四是“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盘活信贷存量,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建立联合授信机制,腾出更多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五是“降”,多措并举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标。

对于近期市场较为关注的股权质押风险,郭树清表示,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能稳妥处理股权质押风险,没有出现平仓踩踏。

值得关注的是,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日前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且不纳入权益投资比例监管。

据郭树清介绍,目前已有3只专项产品落地,规模合计380亿元。

中国结算:
投资者参与沪伦通交易
不需新开立证券账户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中国结算11月8日表示,投资者通过现有A股账户参与沪伦通存托凭证交易结算业务,不需要新开立证券账户;沪伦通业务中国存托凭证的市场交易及相关公司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这份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投资者问答》,从9个方面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中国结算介绍,现阶段沪伦通业务中,存托凭证的生成与兑回主要由跨境转换机构和存托人办理,投资者所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不可以提取为境外基础证券的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投资者是否会出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这一问题,中国结算明确表示“不会”。因为投资者持有的是存托人签发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而境外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为存托人,因此,投资者会出现在中国结算提供给存托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之中,但不会出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而是以存托人或其委托的托管人名义出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那么,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不显示存托凭证持有者(投资者),是否会影响到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对此,中国结算介绍,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沪伦通业务中,中国结算将根据存托人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提供中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派发、基础股票回购补偿资金派发、送股、配股、公开配售、份额分拆合并、网络投票等服务。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包兴安 美编:王琳
制作:连景 电话:010-82031731

今日视点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乎股市长期健康发展

择远

为进一步完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日前,中国结算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其中一点是在第一条中增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笔者认为,在“两融”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新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非常必要。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或“保证金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卖出获利(融券交易)的行为。作为一种信用交易,融资和融券的付出价值并不对等,具有杠杆效应,如果投资合理,投资者可用较少的资金获得较大的收益。不过,需要提醒的一点是,投资者只有合法合规从事证券投资,才能够使自身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

当然,任何一项投资都是收益与风险共存,融资融券业务亦是如此。比如,随着融资融券业务的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其中的风险也就在所难免地显现出来。这些风险,一方面来自市场,比如,此前曾有上市公司出现过“黑天鹅”事件;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对融资融券的操作细节了解不足,风险意识较弱。所以,这就需要加大对投资者的教育,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笔者认为,对融资融券这类风险业务,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需要贯穿于

整个业务过程中。其中,对证券公司而言,在客户尚未开通融资融券业务之前,就要帮助客户了解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要尽可能的了解客户,判断是否适合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对不适合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予以劝阻,绝不能为了业绩让不符合要求的客户开通相关业务。

当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仅只是在融资融券业务当中展开,而是要贯穿于资本市场的方方面面。

我们看到,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项工作,监管层长期以来一直都在推动,并且将其落到实处。比如,日前,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意在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资本市场质量,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优化交易监管,减少交易阻力,增强市场流动性,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其实,这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试想,如果一家上市公司任意停牌,长期停牌,甚至把股票停牌当做配合主力炒作的技术手段,那么,这种模式实际上就已经涉嫌市场操纵,给投资者、给市场带来的危害是非常严重的。

A股市场目前还是以散户为主的市场,如何保护好这些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因为这关乎1亿多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关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此次中国结算修订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新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